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56号

罪犯白长山，男，1986年9月12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长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4月0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1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9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89 元，账户余额 2284.6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长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曾庆龙，男，1971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庆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原审法院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06.72 元，账户余额 619.8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庆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陈得从（译名吴陈伟），绰号“二弟”，男，1994年2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得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9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该犯2021年10月22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1年10月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6.76 元，月消费超额 2 次，2021 年 1 月超额消费 99.00 元，2021 年 2 月超额消费 95.70 元，账户余额 438.2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得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39 号

罪犯大嘎，男，1999 年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大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5 分，该犯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 年 06 月 5 日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9.98 元，账户余额 109.04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杜志星，男，1998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8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志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5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9.28 元，账户余额 116.89 元，月最高消费 29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志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36号

罪犯归先，男，1964年6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2022)云08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归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于202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41元，账户余额5452.87元，月最高消费29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归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40 号

罪犯哈朗香，男，1963 年 2 月 6 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朗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朗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该犯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考核期内 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2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2月收到原审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64.66元，账户余额624.7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朗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何景，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6 月、08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09 月 19 日监区收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5)云 08 执 169 号终结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11.68 元，账户余额 2008.65 元，月最高消费 29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61 号

罪犯蒋孝雄，男，1985年4月10日出生（自报），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孝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刑核755965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7分。该犯2021年06月27日

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6 月、08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4.15 元，账户余额 2436.12 元。月最高消费 260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 2021 年 01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 60 元。超过规定限额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孝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37号

罪犯兰强，男，1969年9月18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刑核520573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该犯2019年11月1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0年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劳动改造扣113分；另查明，2024年6月1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19执3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9.96元，账户余额284.69元，月最高消费14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雷小李，中译名乔乐，男，1997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小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3 分。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消费综合台账，该犯消费超额 4 次：

2020年7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92.4元、2020年8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54.9元、2020年9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71.3元、2020年10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98.6元；期内月均消费251.64元，账户余额3338.52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小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23号

罪犯李保举，男，1979年9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08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云刑终8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7.07元，账户余额157.39元，月最高消费14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22号

罪犯李春，男，1982年9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12月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恢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72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32 元，账户余额 4281.66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29号

罪犯李发财，男，1992年8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7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08.20元，账户余额1476.40元，月最高消费29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28号

罪犯李家富，男，198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3日作出(2023)云31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2.22元，账户余额108.37元，月最高消费29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259068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0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该犯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3 年 04 月 2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3）云05执2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8）云05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3.06元，账户余额1806.05元，月最高消费1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李老四（又名李德成），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罪所得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所得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无扣分，2021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05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150号案件的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所得赃款继续追缴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2022年06月考察级消费超额44.80元，月均消费106.29元，账户余额369.73元，月最高消费29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42号

罪犯李扎主，男，1985年3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4月和2025年6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7.58元，账户余额887.02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43号

罪犯刘克汉，男，1995年9月1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鹤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7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克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克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7月监狱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39.20元，账户余额226.3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克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55 号

罪犯罗双保，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双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双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0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死刑缓期考验期满，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9 分，教育改造扣分 11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

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1.50 元，
账户余额 578.25 元，月最高消费 28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双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is written again.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5年12月29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54号

罪犯罗鑫海，男，1998年3月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鑫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鑫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7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2021年08月27日死刑缓期考验期满，2021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分3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

月 30 日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8.06 元，账户余额 409.15 元，月最高消费 25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鑫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30号

罪犯马小万，男，1972年3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7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4.44元，账户余额844.60元，月最高消费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57 号

罪犯卖克，男，1997 年 3 月 2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卖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卖克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31 分。该犯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6 月、

08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月30日收到法院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9.66元，账户余额50.17元。月最高消费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卖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27号

罪犯貌陈道升，男，199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云0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陈道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6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3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中的“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3.12元，账户余额104.19元，月最高消费29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陈道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貌峰昂，男，2000年3月25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档，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3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峰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貌峰昂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刑终59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貌峰昂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4月和2025年6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3.12元，账户余额206.08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峰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貌诺杉，男，199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诺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7134904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

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3.47 元，账户余额 237.09 元，月最高消费 29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诺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58号

罪犯穆桥龙，曾用名穆金安，男，1984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桥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桥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桥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6月、08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

复。期内月均消费 198.66 元，账户余额 1073.41 元。月最高消费 29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桥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62号

罪犯拿比翁（自报身份），男，1992年9月18日出生，
缅甸族，缅甸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
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
月07日作出（2021）云0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拿比
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
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刑终602号刑事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
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
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04月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
执1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1）云05刑初7号刑

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拿比翁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63 元，账户余额 1282.21 元。月最高消费 29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拿比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63号

罪犯邱越，男，1990年4月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2022)云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2月19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8执1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08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42 元，账户余额 4567.85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所浩（又名步浩），男，1975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所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 6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9 月 0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执 47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9 执 471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法院划扣

100.0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40 元，账户余额 401.74 元，月最高消费 2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万玉泉，男，197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玉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万玉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无扣分，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8.64 元，账户余额 767.12 元，月最高消费 2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玉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王明满，男，1982年4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3分，劳动改造扣分14分，该犯2021年07月02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1年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5 年 5 月 1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31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本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49 元，月消费超额 3 次，2020 年 3 月超额消费 96.40 元，2021 年 1 月超额消费 74.80 元，2021 年 2 月超额消费 100 元，账户余额 454.45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24号

罪犯王三，绰号“小三”，男，2002年6月26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2021)云28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1)云刑终1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06月、08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7.61元，账户余额552.77元，月最高消费29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59号

罪犯项天雷，男，1978年4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天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项天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6月、08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9.53元，账户余额2117.45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天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53 号

罪犯许国相，男，1975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台湾省金门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国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死刑缓期考验期满，考核周期内 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 分，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6.70 元，账户余额 9587.30 元，月最高消费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is repe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5年12月05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岩掰，男，1994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缅文六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8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掰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10分，该犯于2018年09月25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18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4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6月收到原审法院2016年10月25日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8.77元，账户余额1031.20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52 号

罪犯岩块，男，出生日期不详（判决时骨龄鉴定为 18 周岁以上），佤族，文盲，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原审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05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岩块“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1.33 元，账户余额 122.83 元，月最高消费 2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51 号

罪犯岩块，男，2002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11.71 元，账户余额 1033.51 元，月最高消费 2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50 号

罪犯岩翁，男，2000 年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翁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45.76 元，账户余额 35.18 元，月最高消费 13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34号

罪犯岩也貌，男，1980年5月5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也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也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6)云刑终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1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该犯于2019年11月15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19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2024年1月2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2年11月发函、2025年6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在本考核周期内，经查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共消费超额4次：2022年4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2.1元、2022年5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28.7元、2022年6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48元、2022年7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59.2元，期内月均消费119.88元，账户余额174.98元，月最高消费2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也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17号

罪犯杨成泽，男，出生日期不详，小学文化，民族不详，国籍不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成泽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云刑终9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至2023年08月23日期间不认罪悔罪，不服从法院判决，不书写认罪悔罪书，2023年08月24日书写认罪悔罪书并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36分、教育改造扣43分、劳动改造扣19分、禁闭扣分400分，2021年11月26日禁闭处罚，2021年、2022年、2023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18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2025年监狱已向原审法院询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

况，法院未回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42 元，
账户余额 694.63 元，月最高消费 19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64 号

罪犯杨关龙（译名貌觉乃），绰号“啊龙”，男，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关龙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4 分。该犯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2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9）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92元，账户余额2068.41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2021年01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96.20元。超过规定限额共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关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杨佳明，男，1994 年 5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佳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351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5 分；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838.00 元，与原告达成协议法院已结案；

期内月均消费 209.94 元，账户余额 8574.80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佳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杨家连，男，1988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05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7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3 分，该犯 2020

年8月26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0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10月10日监区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590号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05元，2021年1月超额消费13.5元，账户余额3606.92元，月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44号

罪犯杨锦春，男，1978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锦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锦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6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6.47元，账户余额789.6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4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锦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49号

罪犯杨卫东，男，198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09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卫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10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5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9执3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3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7.42元，账户余额865.55元，月最高消费29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26号

罪犯杨星强，男，1994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1)云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星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云刑终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年10月30日收到法院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7.23元，账户余额1997.48元，月最高消费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星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张文专，男，1986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响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文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298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84 元，账户余额 35.00 元，月最高消费 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60号

罪犯赵得忠，男，195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赵得忠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二、李铁妹、李娜米、谢院芳、谢改思医疗费245.62元、丧葬费58979元，共计人民币59224.6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06月20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34号案件的执行程序。2025年06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7.02 元，
账户余额 475.84 元。月最高消费 7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048号

罪犯赵志强，曾用名赵松建，男，2002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11月2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707号执行裁

定书，终结（2024）云09执70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82元，账户余额237.33元，月最高消费29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追打，男，1998 年 2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追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审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49 元，账户余额 865.7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追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